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具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敏康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7、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公司拟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